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許琮偉

電話：02-27297668轉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b70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43053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自動撒水設備案，請轉知  
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因應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趨勢，現行電動車數量逐年成長，然因電動車使用能源大都為鋰電池，若其產生熱失控，須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侷限或控制火勢。另因國外室內停車空間電動車火災案例，獲悉其易因高熱能與持續燃燒、空間狹窄與煙熱積聚、車輛密集與延燒風險、救援動線受限及電池模組可能爆炸或噴射火焰，威脅消防人員安全。

二、次查內政部為順應國際規範趨勢，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得有效降低是類場所火災擴大延燒風險，且因應電動車火災須大量水降溫以侷限火勢，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室內停車空間得選設使用之滅火設備，俾符淨零碳排之政策方向，爰於113年4月24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室內停車空間得設置自動撒水



設備替代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惰性氣體、鹵化烴乾粉自動滅火設備。且「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3點規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三、綜上，為降低電動車所造成火災風險危害，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涉及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工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依法檢討設置系統式自動滅火設備時，建請優先設計規劃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以強化滅火效能。至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已結案但尚未施工之案件，亦建請評估變更設計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水準，確保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電 2025/11/19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